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新0104执193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飞越建材五金机电商行，住所地：乌鲁木齐市博晶湾10号楼230室。

经营者：王爱民。

被执行人：侯培发，男，1969年3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6)新0104民初2138号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侯培发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南路619号商住楼宏鑫大厦（商业、酒店）3单元1302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瓮立臣
审 判 员 高建军
审 判 员 吐尔逊·木沙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二日
书 记 员 赵西霞